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家繼訴字第22號

原告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陳郁婷律師

複代理人 黃于庭律師

曾愉蓁律師

被告 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龍毓梅律師

複代理人 施凱勝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骨灰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被繼承人丙○所遺骨灰返還原告及全體共有人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台幣伍拾伍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以新台幣壹佰陸拾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雖移轉於第三人，於訴訟無影響；前項情形，第三人經兩造同意，得聲請代移轉之當事人承當訴訟；僅他造不同意者，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；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1月11日起訴主張其夫丙○所遺骨灰(下稱系爭骨灰)安置在丙○之妹丁○○所有慈恩園生命紀念館編號A00000-0號塔位(下稱系爭塔位)，故以丁○○為被告，訴請丁○○返還系爭骨灰，嗣被告即丙○之母以丁○○已於113年2月5日將系爭塔位永久使用權移轉予己，且丙○生前立有遺囑，願將其所有動產及不動產全歸己，為此聲請代丁○○為被告承當訴訟，並經丁

01 ○○同意，雖原告不同意，然經本院以113年度家聲字第36
02 號裁定被告為丁○○之承當訴訟人，原告未抗告已確定，故
03 本件應由被告代丁○○承當訴訟，合先敘明。

04 二、次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
05 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
06 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，依民法第767條
07 第1項前段、第828條第2項準用第821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應
08 將系爭骨灰自系爭塔位遷出，返還原告及全體共有人；嗣於
09 113年9月26日本院審理時不變更訴訟標的，當庭變更其聲明
10 為：被告應將系爭骨灰返還原告及全體共有人。核原告擴張
11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應予准許。

12 貳、實體方面：

13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繼承人丙○於107年8月22日死亡，伊與兩
14 人之子戊○○為繼承人，被告為丙○之母，丙○遺體火化後
15 之系爭骨灰屬伊與戊○○等繼承人之公同共有，詎被告未經
16 伊等繼承人同意，擅將系爭骨灰安置在其所有之慈恩園生命
17 紀念館編號A00000-0號系爭塔位，而無權占有系爭骨灰，迄
18 今仍拒不返還，為此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、第828條第2
19 項準用第821條等規定，訴請被告應將系爭骨灰返還伊及全
20 體共有人，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。

21 二、被告則以：對原告主張丙○已於107年8月22日死亡，原告與
22 其子戊○○為繼承人，系爭骨灰現安置在系爭塔位等情，固
23 不爭執，然丙○生前曾於106年7月9日立有遺囑(下稱系爭遺
24 囑)，內載將其「所有動產及不動產全歸母親所有」，且該
25 遺囑已經臺灣高等法院(下稱高本院)109年度○○○字第00
26 號判決認定為真正，於本件有爭點效適用，並經原告同意，
27 則伊為丙○之母，有將系爭骨灰安置在系爭塔位，並非無權
28 占有，原告本件請求，自屬無據，應予駁回等語置辯。

29 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(參見本院卷一第196頁)：

30 (一)被繼承人丙○於107年8月22日死亡(見本院卷一第25頁)，原
31 告為其配偶，戊○○為原告與丙○之子(見本院卷一第23、2

01 4頁)，兩人均為丙○之繼承人。

02 (二)被告為丙○之母(見本院卷一第125頁)，丙○所遺系爭骨灰
03 於107年10月2日安置在原為丙○之妹丁○○所有慈恩園生命
04 紀念館編號A00000-0號系爭塔位，嗣系爭塔位永久使用權已
05 經丁○○於113年2月5日移轉被告。

06 四、惟原告主張被告應將系爭骨灰返還原告及全體共有人等情，
07 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揭情辭置辯。是本件兩造間之爭點在
08 於：(一)被繼承人生前有無書立系爭遺囑？該遺囑是否真正？
09 (二)若系爭遺囑為真正，該遺囑遺贈被告之動產，是否包括系
10 爭骨灰在內？(三)被告將系爭骨灰安置在系爭塔位，是否已得
11 原告同意，有無占有管理之權源？經查：

12 (一)原告主張系爭遺囑非真正，且高本院109年度○○○字第00
13 號判決於本件無爭點效適用等語，然為被告所否認，並已提
14 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7年度○字第00000號、108
15 年度○○○字第000號不起訴處分書，載明：「觀諸告訴人(指
16 本件原告)所提出有丙○親筆簽名之本票影本2張..被告所提
17 出有丙○親筆簽名之結婚書約正本一份、105年度北院民公
18 書字第217號公證書正本1份，與系爭遺囑正本1份比對可
19 知，其『丙○』2字之神韻、筆順、走勢、力道等筆劃細部
20 特徵均屬相同，並無何重大相異，反而與被告當庭書立之
21 『丙○』2字筆觸態樣顯然不同，此以肉眼即可辨識，是系
22 爭遺囑應為丙○所親自簽名」(見本院卷一第211至212頁)、
23 「將本案遺囑及丙○其他簽名文件送請法務部調查局文筆暨
24 指紋鑑識實驗室鑑定後，該實驗室依送件資料上筆跡筆劃特
25 徵之近似程度，作成以下等級之鑑定結論：『相同』、『相
26 似』、『不相似』、『不同』，而經鑑定前揭文件後，認定
27 本案遺囑上『丙○』之甲類筆跡與其他丙○所書寫『丙○』
28 之乙類筆跡之筆畫特徵『相同』..是本案遺囑確為丙○所書
29 立」(見本院卷一第219頁)等語到院；復提出高本院109年度
30 ○○○字第00號民事判決，記載：「本院檢附系爭遺囑及兩
31 造不爭執丙○生前簽名之文件，囑託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

局(下稱刑事警察局)鑑定結果，其上丙○之簽名，與兩造不爭執丙○簽名文件之字跡，其字體結構、運筆及連筆方式相符..核與刑事偵查囑託法務部調查局鑑定之結果相同..本院另於111年1月17日再囑託刑事警察局就特定文字鑑定，經鑑定結果..與丙○生前書立文件之字跡之字體結構、起筆、運筆及連筆方式相符..本院審酌系爭遺囑文字工整，全文並無特別異常之字體結構，並參酌刑事警察局前開鑑定結果，認系爭遺囑為真正，且全文內容均為丙○所書寫」(見本院卷一第148至149頁)等語明確。足見系爭遺囑在兩造前案刑事偵查及民事高本院爭訟時，不僅曾經檢察官當庭勘驗筆跡，並經送法務部調查局、刑事警察局鑑定筆跡，確認系爭遺囑確為丙○親書全文無訛，且上開勘驗或送鑑之比對文件，不僅有原告刑事偵查時提出之丙○親筆簽名本票影本，復有兩造不爭執之丙○生前簽名文件，是不論高本院109年度○○○字第00號民事判決於本件有無爭點效之適用，依上開兩造前案就系爭遺囑鑑定情形，足認系爭遺囑確為丙○自書全文為真正，原告主張系爭遺囑非真正云云，不足採信。

(二)惟被告抗辯系爭遺囑，記載：「本人(指被繼承人丙○)所有動產及不動產全歸母親乙○○(即被告)所有」等語，包括系爭骨灰在內，故原告非系爭骨灰所有權人等語，固已提出該遺囑影本(見本院卷一第297頁)到院，然為原告所否認。按被繼承人之屍體為物，構成遺產，為繼承人所共同共有，僅其所有權內涵與其他財產不同，限以屍體之埋葬、管理、祭祀等為目的，不得自由使用、收益或處分，屍體因殘存著死者人格而屬於「具有人格性之物」，基於對人性尊嚴之尊重，其處分不得違背公序良俗(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627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)。又屍體火化後之骨灰是否為物，法固無明文，惟實務及學說均認為屍體仍為物，得為繼承人公同共有之標的，僅其所有權內涵與其他財產權之所有權不同，應以屍體之埋葬、管理、祭祀及供養為目的，不得為違反公序良俗之使用、收益及處分，而骨灰性質與屍體相近，

01 即應為同一之解釋。足見骨灰與屍體應為同一解釋，因殘存
02 著死者人格而屬於「具有人格性之物」，限以埋葬、管理、
03 祭祀及供養為目的，不得為違反公序良俗之使用、收益及處
04 分，雖構成遺產，為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，但與具有財產價
05 值之動產或不動產不同，且被繼承人書立遺囑時尚生存，遺
06 囑至多規劃身後事如何安排、由何人決定，斷無可能將自己
07 當作物品遺贈特定人「所有」，足認丙○生前所立系爭遺囑
08 內載全歸被告所有之動產或不動產，不包括系爭骨灰在內甚
09 明。準此，被告抗辯系爭骨灰屬動產已經系爭遺囑遺贈予
10 己，原告非系爭骨灰所有權人云云，不足採信，應認系爭骨
11 灰屬原告及被繼承人之子戊○○等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。

12 (三)又被告抗辯原告於107年10月2日系爭骨灰晉塔日當天，全程
13 陪同被告等人在場，並將系爭骨灰交付並讓與所有權予被
14 告，並同意安置在系爭塔位供奉，是其就系爭骨灰非屬無權
15 占有等語，亦為原告所否認。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
16 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
17 明文，此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所準用。查被告抗辯原告已將
18 系爭骨灰所有權交付並讓與予己，並未舉證以實其說，且系
19 爭骨灰屬丙○之繼承人全體共同共有，非原告一人單獨所
20 有，原告自無單獨將系爭骨灰所有權交付並讓與被告，卻無
21 任何書面文件留存之可能；又被告抗辯原告已同意其將系爭
22 骨灰安置在系爭塔位，亦未舉證以實其說，且被告購買系爭
23 塔位坐落慈恩園生命紀念館，於107年9月6日預付訂金後，
24 旋於次日以LINE訊息通知原告「今天看塔位不要去慈恩園
25 了..看三峽等方向..」等語，業據原告提出被告購買系爭塔
26 位證明書、兩造往來LINE訊息(見本院卷一第003頁、001頁)
27 為證，若原告真已同意被告將系爭骨灰安置在系爭塔位，豈
28 有被告預付訂金後猶仍指示原告不要去系爭塔位所在之慈恩
29 園尋找骨灰安放處所之可能，足見原告當時對被告在慈恩園
30 購買系爭塔位甚已預付訂金一事全然不知，自不足認原告已
31 同意將系爭骨灰安置在系爭塔位；至原告於系爭骨灰晉塔當

天全程在場一節，固為原告所不爭執，然原告為被繼承人丙○之妻，於喪葬告別式舉行並骨灰晉塔時在場，本為情理之常，縱然不同意系爭骨灰安置在系爭塔位，亦無可能以缺席丙○喪葬等流程或拒絕骨灰安置晉塔等方式表達抗議，自不能以原告於系爭骨灰晉塔當天全程在場，即謂已同意被告將系爭骨灰安置在系爭塔位甚明。準此，被告抗辯其將系爭骨灰安置在系爭塔位，為原告所交付並讓與所有權，並已得原告同意云云，與事實不符，不足採信，原告主張被告無權占有管理系爭骨灰等語，堪以採信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主張被繼承人丙○之系爭骨灰屬原告及被繼承人之子戊○○共同共有，被告無權占有管理系爭骨灰等語，堪以採信；被告辯稱系爭骨灰非屬原告所有，且其將之安置在系爭塔位，已得原告同意，非屬無權占有云云，不足採信。則被告未經原告及其他共同共有人之同意，擅自占有管理系爭骨灰，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、第828條第2項準用第821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應將系爭骨灰返還原告及全體共同共有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另行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供相當擔保金額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台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